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績效管理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各項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內容。

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視公司每年自評結果，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辦法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成立後適用)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辦法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評估範圍之執行單位，由負責其會務之單位自行辦理。

當年度若委外辦理績效評估時，本公司得免自行辦理評估作業。委外評估單位、專家之選定、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六條（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應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1至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資訊揭露）(上市櫃後適用)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